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国常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18年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本人的任职期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2018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2018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国常	7	6	1	0	0	否	2

我均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听取公司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之前，我认真研究相关议案材料，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和信息。在董事会上，我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积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履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针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01月0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公司部分董事津贴、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高新技术园项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2017年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06月0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半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对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同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

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刘国常

2019年4月24日